



成 交 通 知 书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委托，（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事故科办公场所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91000202502000031/XLCZFCG-2025-779）】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35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